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70號

附民原告 葉容容

葉王月娥女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附民被告 李孟璋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裁定原正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上列揭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位就葉王月娥身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民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潘政宏

法 官 朱曉群

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